

浅谈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陈贤婷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摘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持续推进,招投标作为一种公平、公正、公开的资源配置方式,在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然而,当前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中仍存在问题,影响了招投标活动的质量和效益。本文结合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相关政策规定,深入分析了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旨在提高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水平,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质量。

【关键词】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问题与对策

A brief study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bidding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Chen Xianting

Hangzhou City Management Command and Support Center

【Abstract】 As China's market economy continues to develop and reforms in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s advance, bidding and tendering, as a fair, just, and transparent method of resource allocation, have been widely applied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y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government-fund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issues in the current management of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 public institutions, which affect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se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in conjunction with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government-funded project bidding and tendering, thorough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he aim is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level of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 public institutions,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fiscal fund utiliz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public services.

【Key words】 Public institutions; bidding and tendering manage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一、引言

事业单位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主体,其开展的招投标活动涉及大量公共资金和资源。规范、高效的招投标管理对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质量、预防腐败等具有重要意义。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相关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招投标活动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框架和操作指南,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仍暴露出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二、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概述

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是政府采购的核心法规,规定了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程序、质疑与投诉等内容。其中,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要求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

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对于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信息公开等方面也有详细规定,旨在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透明和公平竞争。

2.2 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相关政策规定

政府投资工程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是规范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招标方式,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程序进行操作。此外,各地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合同签订与履行等环节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三、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1 招投标程序执行不严格

3.1.1 招标方式选择违规

部分事业单位在选择招标方式时,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

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为了规避公开招标的严格程序和广泛竞争,存在将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化整为零,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的现象。例如,一些本应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大型设备,被拆分成多个小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特定供应商,这不仅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容易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和国有资产流失。

3.1.2 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核心文件,其编制质量直接影响到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然而,部分事业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存在诸多问题。一是设置不合理的资格条件,如要求投标人具备过高的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或者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的特定条件,限制了潜在投标人的参与,影响公平竞争。二是招标文件内容表述不清,对于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合同条款等关键内容含糊其辞,导致投标人理解不一致,评标过程中容易出现争议和不公平现象。三是随意变更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未经法定程序随意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也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的严肃性。

3.1.3 评标环节违规操作

在开标环节,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开标,开标过程不公开、不透明的情况。部分工作人员在开标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走过场,未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在评标环节,问题更为突出。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不符合规定,不派或者随意派出采购人代表;评标过程中,评委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存在主观随意性大、打人情分等问题;个别评委甚至与投标人串通,泄露评标信息,操纵评标结果,严重损害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3.2 围标串标现象频发

围标串标是指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相互勾结,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资格的行为。在事业单位招标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现象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一些投标人通过组成围标团伙,内部协商报价、分工配合,表面上是多家企业参与投标,实际上是“一家独大”,以确保其中标。还有些投标人通过贿赂等手段拉拢评标专家,使其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关照,抬高自己的评分,压低其他竞争对手的分数。围标串标行为不仅导致中标价格虚高,增加了采购成本,还使得真正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无法公平参与竞争,影响了项目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3.3 评标专家管理存在不足

3.3.1 评标专家库不完善

目前,各地虽然建立了评标专家库,但在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专家库专业分类不够细化,部分专业领域专家数量不足,难以满足不同类型项目的评标需求。例如,在一些新兴领域的项目招标中,由于缺乏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不得不从相近专业领域中选择专家,导致评标结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受到影响。二是专家库管理长效机制不健全,部分专家专业技能单一、知识结构不合理,评标能力不足,已经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但仍然保留在专家库中,没有优胜劣汰的进出机制等。

3.3.2 评标专家行为缺乏有效约束

对评标专家的培训和考核机制不完善,部分评标专家缺乏必要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不认真审阅投标文件、随意打分、发表不当言论等行为。而且,对于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缺乏明确的处罚措施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一些专家对违规行为心存侥幸,屡禁不止。例如,有的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故意发表倾向性意见引导其他专家的打分方向;有的专家在评标过程中随大流,不客观公正进行打分;有的专家在评标中偏袒特定投标人,严重损害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性。

3.4 招投标监管不到位

3.4.1 监管职责不明确

事业单位招标投标活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如财政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然而,在实际监管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存在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对于一些复杂的招标投标问题,存在监管职责不清、协调配合不足的问题。各监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导致监管出现空白和重叠。

3.4.2 监管手段落后

目前,对事业单位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主要还是依赖传统的人工检查和事后监督方式,缺乏现代化的监管手段。在信息化时代,招标投标活动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等新型方式,但监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无法实现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这使得一些违法违规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查处,如投标人通过电子手段进行围标串标,监管部门很难从海量的电子数据中获取有效线索。同时,事后监督往往是在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才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损失已经造成,难以挽回。

四、解决事业单位招标投标管理问题的对策

4.1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程序

4.1.1 规范招标方式选择

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采购、工程建设、预算资金管理等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和需求等,合理选择招标方式。对于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严禁以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说明理由,并经内控审批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建立招标方式选择的监督机制,对违规选择招标方式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招标方式选择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4.1.2 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加强对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招标文件内容应表述准确、清晰,对于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合同条款等关键内容要详细明确,避免产生歧义。建立招标文件审核制度,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组织单位或者系统内相关专家和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确保文件内容

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同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修改招标文件,如需修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1.3 加强开标、评标环节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确保开标过程的公开、透明。开标时,要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开标过程应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在评标环节,要严格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确保评委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主观随意打分。建立评标现场监督机制,加强对评标过程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评委的违规行为。同时,完善评标结果公示制度,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4.2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建立健全围标串标行为的防范和打击机制。一是加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多维度的审查方式,如实地考察、信用查询等,了解投标人的真实实力和信誉情况,防止不良企业参与投标。二是利用大数据分析、电子招投标技术等手段,对投标文件的相似度、报价规律等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围标串标线索。例如,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分析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多家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投标文件的情况,从而识别围标串标行为。三是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建立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于查实的围标串标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给予严厉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围标串标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形成有效的震慑力。

4.3 完善评标专家管理机制

4.3.1 优化评标专家库建设

进一步细化评标专家库的专业分类,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发展需求,及时补充和更新专家库成员。拓宽专家入库渠道,广泛吸纳各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专家库的专业性和代表性。建立专家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专家的专业知识、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专家,确保专家库的质量。同时,加强评标专家库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专家信息的共享和动态管理,方便招标人选择合适的专家。

4.3.2 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和监督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培训和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参加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培训内容应包括招投标法律法规、评标标准和方法、职

业道德规范等方面。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日常考核,对其在评标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记录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专家续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评标专家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如不公正评标、泄露评标信息等,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评标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4 强化招投标监管力度

4.4.1 明确监管职责

进一步明确各监管部门在事业单位招投标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包括采购预算管理、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建设主管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包括。各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对于重大招投标问题,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同开展调查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4.4.2 创新监管手段

积极推进招投标监管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能化的招投标监管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对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实时监控,包括招标公告发布、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招投标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例如,通过分析投标报价的分布情况、投标人的关联关系等,识别围标串标行为。同时,加强对电子招投标活动的监管,确保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此外,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监管,变事后监督为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避免损失的发生。

五、结论

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关系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共利益的实现。通过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完善评标专家管理机制以及强化招投标监管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可以有效解决当前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招投标活动的质量和效益。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招投标管理还需要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确保招投标活动在公平、公正、公开的轨道上健康运行,为事业单位的发展和公共服务的提供提供有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钟礼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问题及对策[J].财务与会计, 2018, (16): 43-44.
 - [2]赵杰.企事业单位管理存在问题与对策[J].管理, 2013, (05): 93-93.
 - [3]干汗锋, 张晓健.招标管理的问题剖析与对策研究[J].建筑经济, 2022, 43 (S02): 28-31.
- 作者简介: 陈贤婷(出生年份—1983),女,汉族,浙江杭州人,学历:大学本科,研究方向:财务管理。